

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因網路、報章雜誌、廣播電視等各類媒體資訊發達且傳播迅速，考量檢舉者利用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類媒體資訊或其他公開資訊，無相關具體違法事證逕自檢舉，徒增行政資源浪費，故不列入獎勵範疇。另農業部組織法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改制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為使法規內容與現況相符，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檢疫物獎勵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動植物及其產品之適用範圍，並修正名詞定義之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及植物檢疫機關，亦得受理走私進口動植物檢疫物檢舉案件之機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檢舉人應向受理檢機關提供之資料。（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由於網路、報章雜誌、廣播電視等公開資訊容易取得，檢舉者無相關具體違法事證任意提出檢舉，不僅損害他人權益且徒增行政資源浪費，爰予排除本辦法獎勵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為明確有犯罪獲不起訴處分之檢舉案件發給獎金依據，明定僅針對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四條所為不起訴處分案件始發給獎金。（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改制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爰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配合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年五月二十四日院臺農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九二八七號函修正查緝機關實際參與人員不宜核發本辦法獎金，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之一。

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 <u>檢疫物獎勵辦法</u>	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獎勵辦法	配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公告為應實施檢疫之檢疫物，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檢疫物，爰修正名為「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檢疫物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之一及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條之一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增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之簡稱。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動植物 <u>檢疫物</u> ，指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公告為應實施檢疫之檢疫物，及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告為應實施輸入檢疫之品目。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動物及其產品， <u>係指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動物及其產品。</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植物及其產品， <u>係指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三條規定之植物、植物產品、有害生物、栽培介質。</u>	配合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及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公布增訂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並配合後續使用之名詞，修正名詞定義之名稱，文字並酌作修正。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 <u>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及植物檢疫機關(以下簡稱受理檢舉機關)</u> 應設置檢舉信箱、專線電話、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受理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檢疫物案件。 前項受理 <u>檢舉機關</u> 受理檢舉案件時，應立即通知當地海關、司法警察或其他相關機關。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 <u>為便利舉發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案件</u> ，應設置檢舉信箱或專線電話或傳真電話或電腦網址，受理檢舉事宜。 前項受理機關受理檢舉事宜時，應立即通知當地海關、司法警察或其他相關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除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等各級主管機關外，增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及植物檢疫機關，亦得受理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檢疫物案件之機制；另因應科技進步將電腦網址修正為電子郵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

<u>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檢疫物，得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受理檢舉機關檢舉並提供下列資料：</u> <u>一、檢舉人之資料：</u> <u>（一）自然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u> <u>（二）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名稱、營業處所地址、代表人、負責人或管理人姓名及聯絡人之姓名、聯絡電話。</u> <u>二、被檢舉人姓名、名稱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地址及電話。</u> <u>三、涉嫌走私進口動植物檢疫物之具體事證、違規地點、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u>	<u>第五條 檢舉人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得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電腦網址或任何方式向受理檢舉機關檢舉。</u> <u>匿名或不真實姓名檢舉或查無具體事證者，不發給獎金。</u>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科技進步，將電腦網址修正為電子郵件，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應向受理檢舉機關提供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資料。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
<u>第五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獎金：</u> <u>一、檢舉已發覺走私進口動植物檢疫物。</u> <u>二、依網路、電商平臺、社群網站、通訊軟體、報章雜誌、廣播電視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公開資訊檢舉。</u> <u>三、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u> <u>四、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無具體事證。</u> <u>五、檢舉人為犯罪行為</u>	<u>第五條第二項 匿名或不真實姓名檢舉或查無具體事證者，不發給獎金。</u>	一、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本條。 二、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爰增訂檢舉案件，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並參考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第二條，其說明如下： （一）增訂序文。 （二）檢舉主管機關已發現走私進口動植物檢疫物，爰增訂第一款規定。 （三）現今網路、電商平臺、社群網站

<u>人或共犯之一。</u>		、通訊軟體、報章雜誌、廣播電視等各類媒體資訊發達，邇來檢舉者利用媒體資訊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公開資訊提出檢舉，徒增行政資源浪費，甚而損害他人權益，爰增訂第二款規定。如違法事證係自具封閉性質之網路、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例如非公開社團、對話群組等須特定權限始得加入之管道）取得，因非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公開資訊，則無本款排除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爰增訂第三款。 （五）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款，文字酌作修正。 （六）檢舉人為犯罪行為人或共犯之一，爰增訂第五款。
第六條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住所、居所等身分、資料，應予保密；其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應保密之資料應妥適保管。但經檢舉人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住所、居所等身分、資料，應予保密；其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應保密之資料應妥適保管。<u>如有洩密者，不論故意或過失均應追究責任並依法議</u>	考量洩密行為之處罰，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有規定，並無於本條再予規範必要，爰予刪除；另考量檢舉人同意公開表揚之情形，受理檢舉機關仍應就與公開表揚無涉之身分資料予以保密，爰刪除但

	處。但經檢舉人同意公開 <u>表揚</u> 者，不在此限。	書規定中「 <u>表揚</u> 」二字，僅得公開檢舉人同意之範圍。
第七條 <u>因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檢疫物而緝獲者，每一檢舉案件，依緝獲物價值比率發給獎金額度如附表。</u> 獎金<u>同時符合</u>其他法令得領取獎金者，擇一領取。 發給獎金時，由受理檢舉機關通知檢舉人向<u>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u>申請核發，經審查合於本辦法規定後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u>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發給檢舉人獎金二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發給其餘獎金。發給之獎金，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予追回。</u> 二、<u>經檢察官認定有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者，發給檢舉人二分之一獎金。</u> <u>同一案件，檢舉人有數人時，獎金平均分配；其有先後者，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無法分別先後者，平均發給。</u> 第一項緝獲物價值以海關核定完稅之價格為準。	第七條 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依緝獲物價值比率核發<u>檢舉人獎金</u>如下： 一、<u>價值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按百分之三十計算。</u> 二、<u>價值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其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十七計算。</u> 三、<u>價值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其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十四計算。</u> 四、<u>價值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其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十一計算。</u> 五、<u>價值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其超額部分，按百分之十八計算。</u> 六、<u>價值超過新臺幣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其超額部分，按百分之十五計算。</u> 七、<u>價值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其超額部分，按百分之十二計算。</u> 八、<u>價值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其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九計</u>	一、增訂每一檢舉案件，依刑事訴訟案件或刑事判決為一案件，以利發給檢舉獎金，爰修正第一項；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第二項前段獎金每案最高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之規定移列新增為附表緝獲物價值比率發給獎金額度，爰予刪除。 二、現行第二項後段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均為規範檢舉獎金發給之時機及方式，爰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分二款規定，其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六項規定列為序文，另為明確核發獎金機關及申請核發程序，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整併為第一款，並文字酌作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五項因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案件，經檢察官認定有犯罪事實，而依法為不起訴處分，指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四條為不起訴處分，為資

	算。 <u>九、價值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其超額部分，按百分之六計算。</u> <u>前項獎金每案最高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其他法令規定之檢舉獎金優於本辦法者，從其規定，擇一領取。</u> <u>檢舉獎金，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給與檢舉人獎金二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再給與其餘獎金。</u> <u>前項已發給之獎金，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予追回。</u> <u>檢舉獎金，經檢察官認定有犯罪事實依法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者，給與檢舉人二分之一獎金。</u> <u>檢舉獎金，分別於檢察官提起公訴、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受理檢舉機關通知檢舉人親自具名領取。</u> <u>檢舉人有數人時，獎金平均分配；其有先後者，獎金給與最先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檢舉資料，對於破案有直接重要幫助者，得酌情給獎。</u> <u>第一項緝獲物價值以海關核定完稅之價格為準。</u>	明確，移列為第二款，並文字酌作修正。 四、現行第七項及第八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另考量「對於破案有直接重要幫助者」之定義不確定法律概念，實務上亦缺乏客觀標準衡酌檢舉資料之重要性，恐致生疑義。又基於檢舉資料眾多，實務上礙難明確分辨其資料對破案有直接重要性，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項但書規定，並文字酌作修正。
	第七條之一 檢舉走私進口來自非洲豬瘟疫區之豬隻及其產品者，檢舉人獎金依前條第一項緝獲物價值五倍計算核發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第一項至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附表之備註，並配合刪除第五項準用之

	，每案並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前項獎金未達新臺幣三千元者，以新臺幣三千元核計。 檢舉走私進口動物經檢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口蹄疫病毒、狂犬病病毒或非洲豬瘟病毒者，檢舉人獎金依前條第一項緝獲物價值十倍計算核發，每案並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前項獎金未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者，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核計。 前四項檢舉人獎金之核給、領取，準用前條第三項至第八項規定。	規定。
	第八條 （刪除）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時已將內容刪除，配合本次全文修正，刪除條次。
第 <u>八</u> 條 本辦法所定獎金經費，由 <u>防檢署</u> 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所訂獎金經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列預算支應。	一、條次變更。 二、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業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改制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為使法規條文內容與現況相符，爰修正機關名稱。
	第九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受理尚未處理終結之案件，查緝機關人員，依修正後之規定不得核發獎金。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年五月二十四日院臺農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九二八七號函，業已修正查緝機關實際

		參與人員不宜核發本辦法獎金，爰予刪除，俾符實際。
第 <u>九</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七條附表緝獲物價值比率發給獎金額度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table><tr><td>緝獲物價值(新臺幣)</td><td>獎金額度</td></tr><tr><td>在三萬元以下</td><td>按百分之三十計算</td></tr><tr><td>超過三萬元至十五萬元</td><td>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十七計算</td></tr><tr><td>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td><td>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十四計算</td></tr><tr><td>超過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td><td>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十一計算</td></tr><tr><td>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td><td>超額部分，按百分之十八計算</td></tr><tr><td>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td><td>超額部分，按百分之十五計算</td></tr><tr><td>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td><td>超額部分，按百分之十二計算</td></tr><tr><td>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td><td>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九計算</td></tr><tr><td>超過三百萬元以上</td><td>超額部分，按百分之六計算</td></tr></table> 一、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檢疫物而緝獲者，每一檢舉案件，依附表發給獎金，每案最高金額以發給新臺幣五百萬元獎金為限。但屬第二點或第三點所定情形者，依該二點規定辦理。 二、檢舉走私進口來自非洲豬瘟疫區之豬隻及其產品之檢疫物者，每一檢舉案件，按緝獲物價值五倍，依附表計算發給獎金，每案並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但獎金未達三千元者，以三千元核計。 三、檢舉走私進口動物經檢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核酸陽性、口蹄疫病毒核酸陽性、狂犬病病毒抗原陽性、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豬瘟病毒核酸陽性或羊痘病毒核酸陽性者，按緝獲物價值十倍，依附表計算發給獎金，每案並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但獎金未達二十五萬元者，以二十五萬元核計。		緝獲物價值(新臺幣)	獎金額度	在三萬元以下	按百分之三十計算	超過三萬元至十五萬元	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十七計算	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超過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	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	超額部分，按百分之十八計算	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超額部分，按百分之十五計算	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	超額部分，按百分之十二計算	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	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九計算	超過三百萬元以上	超額部分，按百分之六計算		一、<u>本附表新增</u>。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第二項前段獎金每案最高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規定及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整併為本附表緝獲物價值比率發給獎金額度。 三、考量豬瘟及羊痘均列為動物傳染病分類表甲類疾病，對畜牧產業危害甚鉅，臺灣過去已投入大量人力、經費方完成豬瘟及羊痘之撲滅。為防範上述疾病因走私動物再度傳入境內，破壞得來不易之防疫成果，爰將豬瘟及羊痘一併納入第三點所列按緝獲物價值十倍計算發給獎金之疾病範圍，以強化邊境防疫力度，有效遏止相關走私行為。
緝獲物價值(新臺幣)	獎金額度																						
在三萬元以下	按百分之三十計算																						
超過三萬元至十五萬元	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十七計算																						
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超過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	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	超額部分，按百分之十八計算																						
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超額部分，按百分之十五計算																						
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	超額部分，按百分之十二計算																						
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	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九計算																						
超過三百萬元以上	超額部分，按百分之六計算																						